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260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媒合外部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，應確認內容適切性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媒合外部單位入校宣導時，講習內容或使用的教材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爰請各校於研習媒合時進行事前審查及確認宣導內容之適切性，倘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發生，應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